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（許石音樂圖書館）

承辦人：黃筱蓁

電話：(06)221-3569分機309

電子信箱：hsiaochen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2256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新增公告認定「李昆山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泥作（土水）」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第1、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2條規定，「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
三、請相關單位協助揭示刊登本案公告，協助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
（二）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
（三）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李昆山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局長謝仕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225616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新增公告認定「李昆山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泥作（土水）」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謝仕淵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名稱：臺南市政府 聯絡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聯絡電話：06-2213569 聯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
保存技術名稱		泥作（土水）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遺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個案		1. 新竹縣縣定古蹟北埔姜氏家廟第一、二、三期修復工程（2016） 2. 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修復再利用工程（2022） 3.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修復工程（2023） 4. 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工程（2023）
保存技術描述		「泥作（土水）」為建築工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範圍極廣，從局部性的小規模水泥修補，到大範圍的整面牆面粉刷打底、砌磚牆、室內隔間、整鋪地坪、內外牆貼磁磚…等，只要是涉及水泥的工程施作，都包含在泥作（土水）工程中。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稱）	李昆山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/立案年度）	1953 年 1 月 15 日
	所在地	臺南市下營區
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		
保存技術登錄基準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

保存技術登錄理由	
保存者認定基準	<p>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，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。</p> <p>二、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</p> <p>三、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</p> <p>保存者為團體者，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p>一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</p> <p>二、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。</p>
保存者認定理由	<p>1. 從養灰開始，至施作前的揉灰，以及施作過程的抹灰到最後的摧灰，保存者均充分掌握該項技術所需之知識及執行程序。</p> <p>2. 諳熟泥作（土水）各項施作工法，尤其灰作技術更為精湛，對土水材料之調製及修復保存技術具獨到功夫。</p> <p>3. 傳習工作頗具實績，具備溝通及輔導能力，並有高度傳承意願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</p> <p>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3 年 10 月 17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2225616B 號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（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若無則免填）。
2.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增加內容，但請依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3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。